

股票代码：600011.SH
债券代码：188264.SH
债券代码：188200.SH
债券代码：188136.SH
债券代码：155357.SH
债券代码：143798.SH
债券代码：136480.SH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21 华能 05
债券简称：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招商证券已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变更审计机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新聘任审计机构的聘任协议已签署，前后任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华能02”、“18华能03”、“19华能01”、“21华能02”、“21华能04”、“21华能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